党员积分申报表

申报人姓名： 所在支部：后勤服务中心第 党支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积分类别** | **内容** | **标准** | **评议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基础积分（60分） | 政治标准（20分） |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旗帜鲜明讲政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在事关政治方向和重大原则性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凡出现违反党的政治纪律情形的，本项不得分。 |  |  |
| 党内活动（10分） | 积极参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各类学习培训等各项党内活动。 | 无故不参加每次扣3分，迟到、早退每次扣1分，因特殊情况请假每次扣0.2分。 |  |  |
| 缴纳党费（5分） | 认真执行党费相关制度，按时、足额缴纳党费。 | 无故延期3天内缴纳的，每次扣1分；无故延期3天以上缴纳的每次扣2分，经教育拒缴的本项不得分。 |  |  |
| 遵纪守法（10分） | 廉洁自律，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及各项法律法规。 | 凡有违法违纪情形的经查证属实本项不得分。 |  |  |
| 恪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 | 有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情形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证属实并经支委评议每次扣3-7分，造成严重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
| 履职尽责（15分） | 爱岗敬业，熟悉业务，认真完成本职工作。 | 工作拖拉、推诿扯皮，有抵触情绪、不积极主动的，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经支委评议认定每次扣5-15分。 |  |  |
| 奖励积分（40分） | 模范作用 | 积极参加理论宣讲活动，传播好党和政府的声音。 | 校内宣讲（包括党团课）每次加2分，校外宣讲（包括党团课）每次加4分。宣传学校的文章或介绍学校经验做法的文章被市级及以上媒体采纳的，市级3分每篇，省级4分每篇，国家级5分每篇。 |  |  |
|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志愿服务精神，传播社会正能量。 | 积极参加党组织安排的志愿服务活动每次加2分，累计最高加10分，在突发事件、危急情况面前能挺身而出，见义勇为的，加15分。 |  |  |
| 积极发挥专业优势，助力地方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等方面，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参加党组织安排的专业服务活动和地方服务活动每次加2分，取得较好效果的加5分。 |  |  |
| 在党建工作、后勤管理服务工作等领域表现突出、敢于创新、主动作为。 | 获校级、市级综合表彰的加5分、单项表彰加3分，获省级综合表彰的加8分、单项表彰加5分，获国家级表彰的加10分单项表彰加5分，以文件或证书印制日期为准；对部门党建、本单位和学校事业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经支委会评议认定每次加1-5分。 |  |  |
| 积极承担学校管理任务。 | 参加学校安排的值班的（值班表排定的值班），认真值守，每次保质保量完成值班任务加1分，累计最高加10分，值班中出现空岗、迟到、早退、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或上报等问题，出现一次，此项不得分；担任班主任的每学期加2分。 |  |  |
| 科研能力。 | 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核心期刊及以上5分每篇，普通期刊3分每篇。出版著作等，独著或主编5分每部，第二作者或副主编3分每部，第三及以后作者或参编1分每部。教科研项目结项，主持人校级3分、省级5分、国家级8分，参与人校级1分、省级3分、国家级6分。 |  |  |
| 单项比赛。 | 微党课微视频、征文、动漫、演讲、书画、摄影、书法、文体、知识竞赛等单项比赛获奖或指导学生获奖，校级1-3分，省级3-5分，国家级6-8分。 |  |  |
| 捐赠积分 | 爱心捐助 |  充分发挥党员社会责任感，以实际行动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 实物捐赠，捐赠物品由捐赠活动组织人员根据物品实际价值赋予分值，单件物品分值不超过20分。钱款捐赠，1元为1积分。 |  |  |
| 得分合计 |  |  |
| 说明：1.基础分中每个单项扣分扣完为止。凡出现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廉洁纪律、师德师风和触犯刑法情形的，一票否决，直接排在末位。2.同一表彰或贡献只能加一次分，取最高分，奖励分最高加至40分。3.项目加分主持人加单项满分，其他成员加分为单项满分/成员人数。4.党总支及党支部开展捐赠活动，捐赠积分没有上限。民主评议党员时，捐赠积分作为参考，不计入总分。5.其他应加减分的情况，由党支部委员会议研究决定。6.在得分栏填写得分情况，在备注栏填写得分具体事项，相关证明复印附后。7.党员积分按照上半年（1-6月）、下半年（7-12月）进行统计。 |